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正杰

000000000000000000

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生技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宇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6號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判決確定

在案，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8,306元，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8,226元、地政調閱謄本規費80元，合計18,306元（計算式：18,226＋80＝18,306），並有該單據為證，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8,306元，並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